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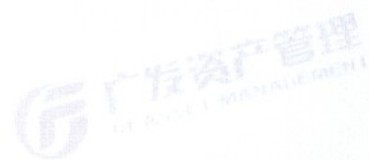
0482
T641



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合同当事人	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6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9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9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9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9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0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0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0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13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15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5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7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8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20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20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0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24
二十四、风险揭示	25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7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28

一、前言

为规范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广发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编号：（JH）广发证券-兴业-托管协议（2014 第 1 号统））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兴业银行”；

推广机构：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管理人签订《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

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指上述合格投资者（个人和单位）的合称；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投资本金：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委托人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赎回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gfam.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标准”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也作为管理人在封闭周期内努力方向及目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由管理人制定并披露。管理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标准：（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集合计划已经投资和拟投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3）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和未来收益类变化趋势；（4）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资金面未来变化情况；（5）本集合计划历史申赎情况及未来申赎情况判断。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标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其他：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竹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69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二)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以及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以及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隔夜逆回购除外）；

(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交易所及银行间隔夜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

(3) 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管理人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合同的约定。

管理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不转股。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 年。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3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

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开放期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者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产品属较低风险的产品。本产品适合推广对象为经管理人客户风险分类标准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全部的专业投资者，同时以上投资者应是可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推广机构对该产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不得低于以上管理人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材料方式置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5%；

4、托管费：0.05%

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以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延长推广期。当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推广期规模上限，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

(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 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 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 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 先参与者先确认, 对于同等参与时间的委托人参与申请, 金额高者先确认, 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 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 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 (T 日) 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 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 (包括该日) 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 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 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退出费率 =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 按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50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

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 管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广发资管尊享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名称为准），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

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本集合计划适用的托管协议为《广发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编号：（JH）广发证券-兴业-托管协议（2014第1号统））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 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

基础。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估值数据，且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可转换债券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5)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6) 保证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

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 如证券投资基金披露的净值未扣减业绩报酬,不能反映该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管理人可根据该金融产品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净值调整,按最能反映该金融产品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同业存单、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同业存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 估值程序: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 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

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5、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产品成立后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出具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若证券账户开立时产品未成立或产品资金不足，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待产品成立或产品资金足够时由管理人出具指令从集合计划中划扣，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每个封闭期结束，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之后，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小于或者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部分的 50% 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开放期前公告下一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 (每个封闭期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封闭期期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封闭期间累计分红) / 封闭期期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365 / 封闭期实际天数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业绩报酬 =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times$ 50% $\times$ 集合计划封闭期期初资产净值 $\times$ 封闭期实际天数 / 365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于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计算，或有计提和支付，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五）税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8、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集合计划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集合计划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 and 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4、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含可交换债券)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5、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

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回购，以增加组合收益率。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投资程序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3、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主办人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4、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依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三）风险控制

管理人风险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完善流程和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并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将可能的损失控制在可承担的目标范围内。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管理人内部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能够较好地控制各种业务风险。此外，管理人外部的各种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对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也起到重大作用。

1、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管理人目前已建立一套比较系统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并定期更新完善。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金、账户和最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黑名单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防止对敲、风险警示等；对可能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能做到事前规范和事中、事后的监督。

2、管理人接受外部的监督指导

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管理人也接受上级监管部门、托管银行、中介审计机构的监督。

(1) 管理人定期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汇报,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指导;

(2) 托管银行根据托管人的职责履行监督义务,对管理人的资金流向、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监督;

(3) 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定期对资产管理的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当季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当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以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委托人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

- (1) 电子邮件；
- (2) 管理人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gfam.com.cn/>)；
- (3) 柜台系统；
- (4) 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委托人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5。

6、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 集合计划分红;
- (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系统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不收取手续费。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或司法执行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
- 6、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

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委托人提供的客户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委托人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及时告知销售机构和计划管理人；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 (5)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6)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7)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9)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10)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2)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4)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

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按本合同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

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本产品可能存在委托人参与本金损失的风险

1、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或收益不受损失，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本产品持有的投资组合出现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出现亏损。

2、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出现损失。

（七）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或原始本金出现损失。

（八）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客户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客户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九）本产品存在以下限制委托人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年。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一）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合同变更条款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按照管理人指定回复方式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3、封闭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年。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3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标准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在某些情况下，如债券价格波动、交易对手违约等，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标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十一）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1000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50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50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委托人通过代理推广机构网

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合同的,当委托人已以与代理推广机构约定的方式确认合同签署成功,则表示委托人已签署和确认本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的组成

《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托管人、委托人意见或与托管人、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 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按照管理人指定回复方式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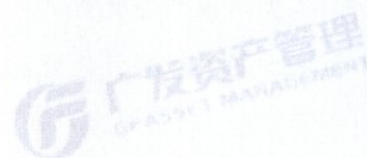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资管尊享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本合同根据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产品的风险等级做出的委托人适合
参与本计划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
判断或保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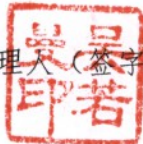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8 年 3 月 日